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化医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振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振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及《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了《振华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振华股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